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草案)

(2015年11月27日董事会第六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运作，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第三条 监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 第四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 第六条 监事会主席以全体监事中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 第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系指每年上半年审议年度报告和下半年审议中期报告的两次会议。临时会议的内容则在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内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 第八条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项目情况下，有权书面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但经三分之一以上监事附议赞同的，临时监事会必须召开。监事会主席应在20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九条 监事会秘书于会议召开前10日（临时会议可以5日）将会议时间、地点、议题书面（含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下同）通知全体监事。
- 第十条 监事会可根据议案需要，由监事会秘书书面通知本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工作人员、律师或公司聘请的顾问列席会议。
- 第十一条 监事会审议事项以议案的形式提出，下列人员有权向监事会提出议案：
（一）监事会主席；
（二）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
- 第十二条 为提高会议效率，监事会秘书应将议案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临时监事会会议为3个工作日）送达全体监事，并征求其意见。
- 第十三条 各位监事应认真审阅议案，如对议案的内容有疑议或需要补充资料的，应于会前2日书面提出。
- 第十四条 临时监事会会议不讨论未列入议案的事项。

第三章 议事和表决

-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向监事会主席请假，并按规定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表决。
-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和提议人同意，也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
- 第十八条 列席会议的人员或公司顾问有权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 第十九条 现场会议在监事对提交审议的议案在充分讨论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由监事会主席或会议主持人进行总结发言。
- 第二十条 监事会对议案实行逐项审议，根据审议情况，由出席会议的监事进行表决。表决可采用举手或书面投票方式。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 第二十一条 根据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形成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在会议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表决意见，签字确认后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送至监事会召集人，通过传送的书面表决影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更正会议记录对其会议上的发言存在的错误、遗漏、误导性、不准确的记载或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四章 会议记录和会议保密

- 第二十四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会议（含临时会议）所有决议均须在监事会会议后下一个交易日内将全套会议文件（包括由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公告）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由其确认和批准公司是否进行信息披露。
-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秘书作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记录和监事会决议上签字。重大事项要有会议纪要。
-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列席会议的人员以及会务工作人员对会议内容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要严格保密。如发生泄密而使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驻机构或深交所的通报批评、处罚，或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上异常波动或其他有损公司形象和利益的事件时，一经核实将对当事人按《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规严肃处理。
-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原始记录、会议形成的各项决议等按规定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秘书保存。有关人员若需查阅监事会原始记录和资料，由监事会秘书决定是否准许或报请监事会主席批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由监事会主席或由其指定的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监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如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管理规定相悖，则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